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
-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98.00 万份
-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0.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598.00 万份

3、授予人数:184 人

4、行权价格:34.45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及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确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含 1 名激励对象放弃期权,仅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600.00 万份保持不变,激励对象人数由 196 人调整为 186 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184 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 598.0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6%。

上述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184 人)	598.00	100.00%	1.46%
合计	598.00	100.00%	1.46%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8 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2 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5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营业收入达到 4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6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80 亿元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9、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

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考评结果(S)	S=100	100>S≥80	80>S≥60	S<60
行权系数	1.0	1.0	0.7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一般"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600.00 万股

3、授予人数:35 人

4、授予价格:17.2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 3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7%,与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任松	董事、总经理	70.00	11.67%	0.17%
郭永来	副总经理	45.00	7.50%	0.11%
刘大永	财务总监	20.00	3.33%	0.05%
谢毅	董事会秘书	20.00	3.33%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31 人)		445.00	74.17%	1.09%
合计		600.00	100.00%	1.47%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及禁售期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2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达到 4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6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80 亿元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

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考评结果(S)	S=100	100>S≥80	80>S≥60	S<60
解除限售系数	1.0	1.0	0.7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一般"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0 万股, 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出资义务,公司实际已收到 3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缴款合计人民币 103,380,000.00 元,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1 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妙可蓝多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654、0000000655、000000065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6,000,000	6,000,000	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9,309,045	100.00%	0	409,309,045	98.56%
合计	409,309,045	100.00%	6,000,000	415,309,04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9,309,045 股增加至 415,309,04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76,103,632 股,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80,000 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383,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88%。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变动后新股本比例为 19.6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15,224.63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授予股票期权,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 则 2021 年至 2024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5,224.63	5,118.98	5,393.87	3,164.48	1,547.29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授予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费用总额为 19,902.0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902.04	8,639.62	6,812.90	3,454.43	995.10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3 月 4 日。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 力帆"变更为"ST 力帆",股票代码仍为"60177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停牌一天,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起复牌交易。

●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改善了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力帆"变更为"ST 力帆"

3、股票代码:601777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3 月 4 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 力帆"。

2、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管理人召开了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 年 12 月 1 日,重庆市五中院作出(2020)渝 05 破 19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力帆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股份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管理人向重庆市五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并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为由,请求重庆市五中院裁定力帆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力帆股份重整程序。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五中院送达的(2020)渝 05 破 193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改善了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相关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停牌一天,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起复牌交易。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力帆"变更为"ST 力帆",股票代码仍为"60177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2021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停牌一天,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起复牌。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力帆"变更为"ST 力帆",股票代码仍为"60177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 日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海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473,8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433%。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3 人,均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166,1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20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307,6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229%。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99%股权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9,630,82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57,76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9,473,83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57,76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云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登云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先生、申士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孙向东先生已辞职,公司补选申士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申士富先生为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补选申士富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 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 年 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4.90	116.83	103.00	215.83

2021 年 2 月,公司生猪销售量 14.90 万头,销售量环比减少 6.27%,同比增长 103.00%。

2021 年 2 月末,公司生猪存栏 116.83 万头,环比增长 8.12%,较 2020 年 2 月末增长 215.83%,较 2020 年 12 月末增长 21.21%。

2021 年 1-2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30.79 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 168.14%。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 2021 年 2 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执行逮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家属提供的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逮捕通知书》,获悉张朋起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经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被依法逮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0 年 4 月 15 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水仙药业")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子公司水仙药业闲置自有资金,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1.50% 或 3.50% 或 3.58%	9.35 或 21.82 或 22.31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2,500						

(四)子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水仙药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在额度范围内,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水仙药业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公司承担。

4、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水仙药业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1 年 2 月 26 日,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500 万元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或 3.50%或 3.58%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水仙药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 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封闭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期人民币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子公司经营层进行了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子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承担。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山纸业		水仙药业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0,830.70	552,817.31	55,521.81	50,912.20
负债总额	165,548.47	167,882.05	18,575.99	16,486.94
资产净额	385,282.23	384,935.26	36,945.81	34,425.2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81	8,408.67	138.60	5,358.86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500 万元,占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979.06 万元的 62.8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84,171 万元的 1.35%,对子公司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4 月 15 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5,000	45,000	471.21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25.67	/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55.62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3234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97.40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22,000	22,000	212.66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4 期 E 款	20,000	20,000	100.56	/
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200001 期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06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8 期 C 款	10,000	10,000	85.49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45,000	45,000	360.32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4.42	/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11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5,000	52.52	/
1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200008 期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30	/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80 期 G 款	50,000	50,000	479.93	/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27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37.97	/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63 期	30,000	30,000	222.86	/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0.82	/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49.33	/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90.95	/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4.11	/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3 期 F 款	33,000	33,000	215.81	/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734 期	7,000	7,000	45.48	/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2.46	/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40,000.00	349.04	/
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00	188.61	/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 (黄金挂钩看涨)	40,000	40,000.00	331.39	/
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00	92.36	/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000.00	161.36	/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	/	25,000
2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45 期 I 款	20,000	/	/	20,000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2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	/	5,000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32	中国建设银行"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 期	50,000	/	/	50,000
3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7,000	/	/	37,000
3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3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190169 期机构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54	/
3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9.31	/
3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9.73	/
3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如意宝"RY200009 期机构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45	/
4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21	/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20.81	/
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	/	2,500.00
43	平安银行福景支行对公开放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	500	500	4.7	/
合计		715,500	556,000	4,565.46	15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9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100	
总理财额度				196,6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 元/股, 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六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持有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2,183,4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天津瑞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308,622 股公司股份, 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减持区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瑞美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本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天津瑞美尚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瑞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2,183,492	40.08%	IPO 前取得:82,183,49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瑞美	82,183,492	40.08%	控股股东
第一组	温伟	9,634,208	4.7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91,817,700	44.7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瑞美	0	0%	2020/9/3 ~ 2021/3/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2,308,622 股	82,183,492	40.0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由于市场原因,天津瑞美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天津瑞美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3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1-01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推进地产业务向养生、养老、健康小镇等新兴关联产业的转型探索,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挂牌出让活动中,以 32,357.95 万元的价格竞得海曙区 CX06-05-02a/02e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地块编号:甬储出 2021-005 号

2、地块名称:海曙区 CX06-05-02a/02e 地块

3、土地位置:海曙区集士港镇

4、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养老机构用地)/其他商业服务(养老机构)用地

5、出让面积:81,712.00 平方米(122.568 亩)

6、出让年限:商服用地 40 年

7、容积率:1.5≤容积率≤2.0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地块 100%的权益,未来公司不排除就该地块的项目开发引入合作者,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公司将积极探索医养结合的盈利模式,同时上述项目也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乐")于近日与发包人宁波智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车站路地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车站路地块项目。

2、建设地点: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东至车站路、南至施山江规划绿化带、西至寺山路、北至 329 国道。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含桩基、基坑围护、土建、水电、机电安装、消防、人防、智能化、门窗、幕墙、装修、市政、绿化、道路及附属工程等本项目施工范畴所有内容)。慈溪车站路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 505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2314.7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79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4340.78 平方米。

4、签约合同价:800,005,207 元,即人民币捌亿零伍仟贰佰零柒元整。

5、计划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2 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明圳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昆明市晋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得 JN2020-32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北门道路以西、兴隆水景公园东侧,土地面积约 73.02 亩,1<容积率≤3.1,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 70 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 17,524.80 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 70%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裕同科技股票 17,221,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成交总金额 542,163,964.45 元,成交均价 31.48 元/股。

公司 2021 年 2 月买入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7,221,477	30.50-35.36	235,263,964.45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